

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0 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控制权变更

1、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史文勇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7%股份；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恒瑞”）及其关联方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汇”）、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沅”）、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8%股份。

根据披露，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89%的股份。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由王进军、王武军、王

孝军、王娟变更为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上述协议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相关依据。

(2) 该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之间是否存在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意向与可能性；如该协议提前解除或有效期结束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史文勇与金信恒瑞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与可能性；王进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3) 王进军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利益安排、决策机制的协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市，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明确说明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以及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股份的意向与可能性。

(2) 请说明是否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提前解除，且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等人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原因导致史文勇或金信

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所持股份超过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合计所持股份的可能性。如是，请明确说明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借壳的意图，并在报告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否，请详细说明其具体依据，并请相关方做出明确的承诺并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是否构成借壳

3、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金信恒瑞购买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流九天”）13.1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 65,650 万元，已达到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以上。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及相关依据。

（2）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借壳的可能性。如是，请在报告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并对照《重组办法》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借壳条件，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被认定为借壳但无法满足借壳条件而终止的风险。此外，由于你公司上市未满三年，请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不满三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持

续经营及公司治理情况等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否，请提出充分的规则与事实依据，并进行详细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合规性

4、本次交易标的飞流九天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秦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秦移动”）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秦天下”）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飞流九天占网秦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属于网秦移动的核心资产。

（2）飞流九天曾经历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请说明在上述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网秦移动及相关方是否已按照纽约证券交易所与美国证监会（SEC）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其他股东或相关方起诉的情况。

（3）在搭建和解除 VIE 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VIE 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飞流九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4）请说明按照纽约证券交易所与美国证监会（SEC）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披露，关于网秦移动及其包括史文勇在内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诉网秦移动违反美国联邦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一事，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批准上述案件的首席原告与诸被告达成的和解协议并最终裁决结案。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事由、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和解安排、和解安排的资金来源、裁决结果、责任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请在不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附件形式披露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或美国证监会（SEC）等其他有权机构对上述事项调查或裁决结果的原文与主要内容摘要的中文翻译。

（2）就上述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不完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上述事项对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状况的影响，是否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请说明史文勇与网秦移动及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已结案或进行中的境外诉讼、仲裁。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并说明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5）上述事项对飞流九天的权属、日常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其对飞流九天与交易对方的境外事项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做出充分的尽职调查。请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对

飞流九天业绩及估值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对方

6、根据网秦移动披露的公告，2014年12月18日，网秦移动与港交所上市公司野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928.HK）签订了一项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拟向后者出售 FL Mobile 100%的股权；2015年8月26日，网秦移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金信恒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融达”）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性协议，拟向后者出售 FL Mobile Inc. 的所有权益；2016年2月22日，网秦移动与金信融达、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皇台”，以下简称“皇台酒业”）的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筹划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皇台酒业出售飞流九天 100%的股权。网秦移动曾多次筹划飞流九天的股权转让事宜，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飞流九天的具体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请梳理并说明相关方筹划上述股权交易事宜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时间、交易相关方、估值情况、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终止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2）在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重组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曾与网秦移动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性协议，是网秦移动重要的合作方。请说明其在上述过程中所起作用与对交易的影响，并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史文勇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

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网秦”）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未经营具体业务，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进一步披露其母公司网秦天下股东郭凌云、周旭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 VIE 协议实际控制网秦天下的网秦移动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8、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金信恒瑞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以 65,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飞流九天 13.13%的股权，该次交易估值与本次交易一致。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飞流九天外，无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金信恒瑞于 2016 年 5 月受让飞流九天股权的原因与资金来源，以及截至目前金信恒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进展情况。如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其所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的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金信恒瑞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除投资飞流九天外，无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请参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金信恒瑞所有合伙人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部门等，并按上述规定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

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及关联方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8%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7.89%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金信恒瑞及关联方是否需履行要约或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中的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钛星一号”）、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且成立至今均未满一年，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 请参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所有合伙人的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等，并按上述规定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情况。

(2) 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等后，所有出资人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名）。

(3) 请说明上述认购对象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如需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请说明其备案登记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备案导致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以及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的后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0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报告书披露，目前史文勇除了持有飞流九天股权之外，还持有网秦移动、网秦天下、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权，涉及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服务、移动安全等，并在网秦移动下属公司等担任董事、高管。请详细说明史文勇除飞流九天之外持有股权的其他公司与任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史文勇目前和交易完成后是否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是否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交易标的

11、上市公司属于塑料包装行业，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报告书披露，飞流九天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请详细说明能产生协同效应的原因与具体情况。如无显著协同效应的，请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5 年，飞流九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上市公司 2015 年的 2.02 倍、1.74 倍、2.05 倍、10.87 倍，飞流九天的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均远大于上市公司。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并有效整合飞流九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0,447.41 万元，评估增值 437,441.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4.29%。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结合游戏行业发展状况，飞流九天的市场排名、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主打游戏的运营情况，新款游戏预计推出时点及试运营情况，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 请披露各类业务收入预测具体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飞流九天 2014 年、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26.73 万元、28,657.74 万元，飞流九天股东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游戏行业发展情况、飞流九天每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每款游戏产品未来三年的预计流水及储备尚未推出游戏情

况，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飞流九天 2015 年业绩涨幅较大的原因，及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 根据报告书披露，飞流九天 2016-2020 年移动游戏业务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9%、38%、22%、18%、12%。请根据公司移动游戏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储备尚未推出游戏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预测增值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上述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235,65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47.1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请说明该业绩承诺安排的保障措施，以及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新疆网秦为网秦移动通过 VIE 架构协议控制的下属企业，而史文勇是网秦移动的第一大股东与董事长、首席运营官。本次交易中新疆网秦获得现金对价 324,350 万元。请说明新疆网秦与史文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新疆网秦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飞流九天主营移动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上述两个细分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详细情况，并按不同细分行业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 飞流九天 2014 年、2015 年的前五大结算客户为苹果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请结合业务模式与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详细说明与上述结算客户的交易模式与结算方式。并请结合游戏业务充值消费情况、道具使用及后续服务情况，与运营商的分成确认条件、分成比例等，补充披露飞流九天主要游戏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针对上述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发行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包括《攻城掠地》、《啪啪三国》、《剑舞者们》、《坦克风云》、《神魔大陆》，该等游戏产品收入占移动游戏运营收入的比例约为 78%。报告书对上述游戏的注册用户数、月度活跃用户数、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月度付费玩家 ARPPU 值、充值消费比、玩家年龄与地区分布进行了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说明其围绕飞流九天上述数据与业绩的真实性所履行的具体工作，以及是否就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

17、2016 年 3 月，史文勇以 8.8 亿元对价取得飞流九天 22% 股权，飞流九天整体估值为 40 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 50 亿元存在差异。报告书中解释其差异原因为筹划上述交易时以飞流九天 2014 年度的净利润 1.39 亿元参考作价，而飞流九天 2015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2.87 亿元。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的筹划时点为 2016 年 4 月，与上述股权转让时间间隔仅一个月，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至筹划本次重组

交易的过程中，飞流九天的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以 2014 年盈利能力作为参考作价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飞流九天主要游戏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商誉金额 437,052.74 万元，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76 倍，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的 69.12%。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并结合飞流九天的盈利预测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根据报告书披露，飞流九天 2014 年与 2015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分别存在战略性借款 1,200 万元与 4,354.41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借款截至目前的还款情况、相关借款单位是否与飞流九天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飞流九天资金的情况。

(2) 根据报告书披露，2016 年 3 月 8 日，飞流九天、网秦天下分别与相关借款单位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共同约定飞流九天与该等公司原合同下飞流九天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变更为网秦天

下享有和承担。请说明该项协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请说明飞流九天的股东与董监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飞流九天资金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根据报告书披露，飞流九天主要财务数据均为模拟财务报表的数据，请说明采用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因，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飞流九天及部分公司因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得税收优惠，请说明飞流九天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飞流九天评估中，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等税收优惠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飞流九天所持有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部分游戏代理发行协议也将陆续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到期，请说明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与拟采取的措施。

(五) 披露问题

24、你公司2014年1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显示，未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

长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日趋合理，抗区域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较强的保障，并且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得到进一步增强。而根据报告书披露，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下滑的影响，电子产品包装市场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限。你公司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报告书间隔时间仅一年半，两者对公司行业增长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的描述存在较大差异，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就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报告书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限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说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已在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中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与可行性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5、请补充披露飞流九天研发或代理的主要游戏是否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30日